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纪检监察信息通报

第1期（总第1期）

苏州大学纪委

主编

苏州大学监察处

2015年10月16日

目 录

● <u>关于“四种形态”，应该怎样理解</u>	2
● <u>中纪委“越级”管小事，明示“突破什么底线”算违纪</u>	5
● <u>2015年中国反腐七大看点</u>	7
● <u>以案示警：顶风私设“小金库”案例分析</u>	9
● <u>违反八项规定案例通报</u>	11

关于“四种形态”，应该怎样理解

“党内关系要正常化，批评和自我批评要经常开展，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要成为大多数；对严重违纪的重处分、作出重大职务调整应当是少数；而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能是极极少数。”

王岐山同志在福建调研时强调，要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以严明的纪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提出体现了我们党对管党治党规律和反腐败规律的认识进一步深化，有利于落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

“四种形态”绝不意味着对腐败分子高举轻放，而是要防止“好同志”沦为“阶下囚”

“四种形态”提出后，有人揣测这是否意味着反腐转向、节奏放缓、力度减弱？那么，“四种形态”究竟意味着什么？王岐山同志说得很明白，监督执纪之所以要运用“四种形态”，始终把纪律挺在前面，通过严明纪律管住全党，这是治本之策，目的是为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避免“好同志”断崖式下沉为“阶下囚”。

用“四种形态”织密纪律之网，形成党组织监督管理干部、防止党员干部走向违法深渊的红色警戒区，但这绝不意味着对违法犯罪的腐败分子以纪代法、高举轻放。要改变的，不是腐败分子的结局，而是堕落的轨迹，通过在法律底线之上设置多道防线，抓紧每一次教育挽救干部的机会，防止小缺点变成大错误，拦截从违纪走向违法。

不让一名党员脱管，不忽视小瑕疵小毛病，这显然是越来越严格！

运用好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各级党组织肩负主体责任

王岐山强调，运用好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是对各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出的明确要求，绝不仅仅是对纪委提出的要求。不能把全面从严治党等同于反腐败。从严治党要靠纪律管全党，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就是路径和方法。

党组织如何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首先，“四种形态”的具体内容中，无论是党内关系正常化，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还是组织处理，党纪处分，乃至立案审查，都是管党治党的日常工作，都要由各级党组织特别是党委来领导决定和组织实施。

其次，我们党实行党管干部原则，党组织负责选拔、任用和管理干部。管理本身就包含着监督，也就是说，党组织既要选准用好干部，也要把干部管严看住，为人“戴帽”时不愿当配角，给人念紧箍咒甚至“摘帽”时也必须当主角。

再则，《党章》第七条规定，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因此，把握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是各级党组织特别是党委职责的应有之义，是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的具体化。

“两个责任”是统一的整体，主体责任要切实担当，监督责任也必须履行到位。对于纪委来说，从“三转”到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要求纪委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转变执纪方式，转向抓早抓小，动辄则咎，把纪律和规矩挺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最前沿。

“四种形态”既要求用纪律丈量全体党员，又要求用纪律盯紧“关键少数”，这才叫全面从严

“四种形态”体现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其中前两种着重体现对“全面”的要求，覆盖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涵盖党的政治、廉洁、组织、群众、工作和生活“六大纪律”；后两种则突出对“重点”的关注，必须重点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惩治也有重点，就是那些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

“干部犯错误，组织有责任”，“严管就是厚爱”。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提出，就是要求用纪律丈量全体党员，有针对性地处理解决问题。不纵不枉，不错不漏，是什么问题就是什么问题，该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这是实事求是，也是依规治党。

（摘编：何艳. 关于“四种形态”，应该怎样理解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2015-10-18）

中纪委“越级”管小事， 明示“突破什么底线”算违纪

近两个多月来，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刊登、转发了多件非中管层面的“小事”，并设置“四风”监督哨栏目，将违纪违规案情进行通报，对案件进行“解剖”，点到违纪违规的尺度，更是点出了问题的要害。点名道姓通报曝光违纪违规典型案例，从“新生事物”到工作常态——纪检监察机关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效果。

目前，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每周定期在网站通报全国各省市、各行业、各领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大部分主要是基层单位乡镇干部，也涉及部分部级高官；设立《“四风”监督哨》案例警示，通报、分析党员干部违反八项规定的典型问题，解读工作中一些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九个严禁”现实表现形式，对原来工作出现的违纪违规现象进行了批判性地分析，如指出按惯例办事的“惯性思维”（如学习考察、培训期间安排旅游）要不得，不能把“集体研究”当作违规发放津补贴的“挡箭牌”，不能以“为员工谋福利”为幌子与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国家财经法纪而违规发放，不能以“工作需要”违纪违规享受特殊待遇，公款送卡这个“传统”必须丢，等等。

“人要面子树要皮”，即便是胆大妄为如不收敛、不收手的顶风违纪者，也没人愿在众目睽睽之下成为“活”教材、“活”靶子，更要命的是，在这个移动互联网时代，坏事是一定会传千里的，且以病毒式扩散的惊人速度。

从不痛不痒的“不点名不道姓”或半遮半掩的“张某”“李某某”，到公开曝光违纪人姓名、单位、职务职级、主要违纪事实和处理结果，让素来肆无忌惮的“破纪者”知耻知止、自悔自新；发挥惩处一个、教育一片的震慑作用，让“纪盲”、“半纪盲”知禁区明底线，让“望风者”收敛收手；把监督执纪晒在阳光下，接受党内监督、群众监督和媒体监督，让个案的处理结果更有说服力……这就是点名道姓曝光典型案例的威力所在，也是纠正“四风”、整肃纪律的重要举措，更是监督执纪问责“全链条”科学高效运转的创新实践。

从中央纪委监察部官网通报的各地违反项规定的典型案例看，违规公款吃喝问题、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及境内外公款旅游、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等问题居多。典型案例通报研判，精准地点出以上纪违规案件“违纪行为的表现是什么”，违纪违规问题突破了哪些底线和规矩，处置当事人及追究“两个责任”的标准、尺度是什么，突出了党纪特色，成为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抓手之一，推动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和“见不善如探汤”、“闻之者足以戒”，真正体现对党员的严格要求和关心爱护，并在实践中让纪、法真正区别开来。

（注：部分内容摘编于陈治治. 通报典型案例，有些问题要谈谈.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2015 年中国反腐七大看点

2015 年中国反腐将有哪些新动向？高压反腐将如何继续？“新华视点”记者在两会上采访权威人士，探究未来中国反腐的七大看点。

热点 1：推进反腐立法

背景：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提出，要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主任王爱立表示，反腐败国家立法是个综合的系统工程，不仅仅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还包括行政监察法等。

热点 2：盯住“一把手”

背景：最高检察院工作报告提出，重点查办领导机关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的职务犯罪，突出查办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部分和岗位的案件。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提出，加强对地市县的巡视，盯住“一把手”和班子成员。

热点 3：亮剑“为官不为”

背景：今年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两提“为官不为”，释放出反腐向纵深推进的信号。同时，最高检察院工作报告提出，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为官不为”“为官乱为”问题，查办国家机关渎职侵权犯罪 13864 人，同比上升 6.1%；同步介入晋济高速特大燃爆事故、昆山特大爆炸事故等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查办事故背后渎职犯罪 788 人。此外，检察机关通过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也将在依法追究“为官不为”方面发挥作用，维护国家和百姓利益。

热点 4：国企反腐升级

背景：最高检工作报告提出，国有企业改制等领域造成国有资产资源损失、流失的案件，将是下一步的查办职务犯罪的重点。2015年第一轮中央巡视工作启动，26家被巡视单位全部为中管国企。

热点 5：海外追逃继续发力

背景：最高检工作报告指出，去年共抓获境内外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749人；今年将积极推进追逃追赃工作，决不让腐败分子逍遙法外。今年1月，公安部通报，为期半年的“猎狐2014”专项行动共从69个国家和地区抓获外逃经济犯罪人员680名。

热点 6：严惩身边的腐败

背景：最高检报告指出，去年，针对惠民资金和涉农补贴申报审核、管理发放环节“雁过拔毛”“跑冒滴漏”等问题，深入开展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职务犯罪专项工作，查办社会保障、征地拆迁、扶贫救灾、教育就业、医疗卫生、“三农”等民生领域的职务犯罪9913人。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对腐败行为，无论出现在领导机关，还是发生在群众身边，都必须严加惩治。

热点 7：严查资源领域腐败

背景：最高检报告指出，今年将突出查办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部门和岗位的案件，尤其是工程项目、土地出让、矿业资源开发、国有企业改制等领域造成国有资产资源损失、流失的案件。

（来源：新华网 2015年03月12日18:19）

以案示警：顶风私设“小金库”案例分析

一、案例背景

2013年5月，××县财政局检查组按照上级要求对该县××学校开展2012年度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检查发现，有学校私设“小金库”，为学校170多名教师违规发放津补贴26万余元。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收缴全部违规资金。同时，按照“小金库”责任追究规定提请相关部门对其主要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党纪、行政处分。

二、原因分析

近几年来，中央对“小金库”现象深恶痛绝，一直保持高压打击态势，查处不可谓不狠，追究不可谓不严。而极个别部门单位违反财经纪律，置国家三令五申规定于不顾，执意铤而走险，以身试法，教训极其深刻。剖析其中的原因：

（一）从部门私利出发，漠视规章

“小金库”存在之源在于单位主要领导，他们或宣示权势维护私利，或假公济私中饱私囊，或慷慨公家以驭人心，对财经法规置若罔闻、熟视无睹，从单位小团体利益出发干出一些违法违纪的事情。

（二）自认为是替大家谋福利，心存侥幸

本案例的校方负责人曾多次作出辩解，出发点是好的，自身也并未从中贪取占用，而是为增补教师福利才干出这种“食落千口罪归一人”的事情，应属“无心之过”“好心办坏事”。殊不知，不论其初衷如何，私设

“小金库”违规发放各种名目的津补贴本身就是一种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其辩解或许合情合理，但是不合法。

（摘编于邓秋生. 顶风私设“小金库”案例分析【J】. 财政监督, 2013 (33).）

附：“小金库”的概念及其现实表现形式：

“小金库”指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各项资金（含有价证券）及其形成的资产，均纳入治理范围。

“小金库”主要表现形式包括：

1. 违规收费、罚款及摊派设立“小金库”；
2. 用资产处置、出租收入设立“小金库”；
3. 以会议费、劳务费、培训费和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4. 经营收入未纳入规定账簿核算设立“小金库”；
5. 虚列支出转出资金设立“小金库”；
6. 以假发票等非法票据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7. 上下级单位之间相互转移资金设立“小金库”。
8. 其他表现形式。

违反八项规定案例通报

1、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地下建筑与工程系外出开会期间组织公款旅游问题。2013年7月，该系组织约40名教师赴贵阳召开学科建设研讨会。会议期间，组织33名教师赴黄果树景区旅游，公款支付旅游费用29268元。该系系主任黄茂松受到行政警告处分，有关人员退还应由个人承担的旅游费用。

2、同济大学离退休工作办公室虚报冒领退休职工慰问经费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等问题。2013年9月，该办公室虚报冒领退休职工重阳节慰问经费，主要用于年底向本部门19名干部发放每人1000元购物卡作为福利，该办公室行政综合科科长江汝深利用职务便利将购买购物卡的回扣（价值12200元的购物卡）侵吞据为已有。离退休工作办公室主任胡达鸣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江汝深（已退休）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处分，并退还违纪所得。离退休工作办公室19名干部退还违规发放的购物卡所对应的钱款。

3、北京交通大学后勤服务产业集团副总经理杨金泉借女儿婚宴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14年11月8日，杨金泉为女儿婚庆宴请北京交通大学相关部门人员、后勤服务产业集团正式工、合同工及务工人员共计61人，收受同事及下属礼金45266元。杨金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退还收受的同事及下属礼金。因履行监督责任不力，北京交通大学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处长王宏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2015年3月20日中纪委网站通报，重庆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书记曾维宽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2012年2月以来，曾维宽以其子名

义投资入股煤矿，并长期参与经营活动，构成违规从事营利活动。曾维宽还涉及其他违纪违法问题。经重庆市纪委常委会研究并报市委批准，给予曾维宽开除党籍处分；重庆市水利局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的相关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处理。